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不罚决（2026）深泽-014 号

当事人：石家庄市江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：911301287777227075

地址：深泽县大桥头北卓头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业达

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对你公司涉嫌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现场与环评不一致，现场新增抛丸机 3 台、喷砂机 1 台、数控车床 14 台等设备，该公司实际建设与环评不符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、相片等关于你（单位）扩建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公司新增设备处于安装中，未投产使用，无污染物产生，并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停止安装，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较轻，未造成重大影响，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根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 2 的规定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未依法报批，但处于建设阶段，无污染物产生，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鉴于你（单位）扩建建设项目处于建设阶段，无污染物产生，企业能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停止建设，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较轻，未造成重大影响，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井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对企业进行环境保护培训，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与能力。
- 2、对企业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，并签订包容免罚承诺书。

